

郑功成
孙
蓉
主编

财产保险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柏梅

责任校对:程颖

责任印制:裴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产保险/郑功成等编 -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12

普通高等学校金融类“九五”规划重点教材

ISBN 7-5049-1843-1

I . 财…

II . 郑…

III . 财产保险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F840.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2198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邮码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友谊印刷厂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14.75

字数 383 千

版次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定价 22.80 元

感谢



资助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保险专业规划教材

编 审 说 明

根据国务院和教育部关于各部委要负责对口专业教材建设的规定,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金融类各专业的教材建设由中国人民银行归口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的实际需要和学科建设的要求,制定了高等学校金融类“九五”重点建设教材规划。

《财产保险》是根据规划制定的教学大纲编写的,可供高校教学和干部培训以及自学之用。

本书是一部以财产保险基本理论与广义财产保险经营实践为研究对象的教科书,系统地阐述了财产保险的基本理论,并介绍了火灾保险、运输保险、工程保险、责任和信用、保证保险、农业保险等具体险种。本书的内容主要由以下六部分所组成:

第一编是财产保险基本理论篇,其内容包括:财产保险的发展、特征与职能;各项财产保险经营中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作为财产保险经营实践依据的财产保险合同;以及财产保险市场与运行等内容。它不仅是整个财产保险的理论基础,也是各种财产保险业务经营的基本依据。

第二编是火灾保险篇,阐述了团体火灾保险和家庭财产保险业务的基本特征、经营理论与技巧,以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第三编是运输保险篇,阐述了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和货物运输保险等运输类保险业务的基本特征、经营理论与技巧,以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第四编是工程保险篇,阐述了建筑、安装工程保险和科技工程

保险业务的基本特征、经营理论与技巧,以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五编是责任和信用、保证保险篇,阐述了各种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业务的基本特征、经营理论与技巧,以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六编是农业保险篇,阐述了农业保险的相关理论和各种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的基本特征、经营理论与技巧,以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

另外,各章均附有思考题(包括名词解释、比较题、问答题、实务题)。

本书由郑功成、孙蓉任主编,乌跃良任副主编;全书由郑功成总纂。

本书由林增余审稿。

编写分工:武汉大学郑功成编写第一章、第四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武汉大学向运华编写第二章、第三章;西南财经大学孙蓉编写第五章、第六章、第十七章;上海金融专科学校黄健合作编写第七章、第八章、第十章;西南财经大学李虹合作编写第七章;东北财经大学乌跃良编写第九章、第十一章,合作编写第八章、第十章;北京商学院王绪瑾编写第十二章、第十五章。

现经我们审定,本书可以作为教材出版,各单位在使用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函告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教材处。

中国金融教材工作委员会

1998年6月20日

目 录

第一编 财产保险基本理论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财产保险概述	(1)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特征	(12)
第三节 财产保险的职能与作用	(21)
第二章 财产保险原则	(26)
第一节 诚信原则	(26)
第二节 保险利益原则	(32)
第三节 保险赔偿原则	(37)
第四节 权益转让原则	(45)
第三章 财产保险合同	(50)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50)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53)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58)
第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争议	(62)
第四章 财产保险市场	(68)

第一节	财产保险市场概述	(68)
第二节	财产保险险种	(76)
第三节	财产保险市场营销	(86)

第五章	财产保险运行	(98)
第一节	财产保险运行概述	(98)
第二节	展业与承保	(103)
第三节	防灾防损	(108)
第四节	再保险	(113)
第五节	财产保险的理赔	(121)

第二编 火灾保险

第六章	团体火灾保险	(133)
第一节	火灾保险概述	(133)
第二节	团体火灾保险及其基本特征	(136)
第三节	团体火灾保险的基本内容	(138)
第四节	团体火灾保险的风险控制	(147)
第五节	团体火灾保险的险种	(152)

第七章	家庭财产保险	(163)
第一节	家庭财产保险及其基本特征	(163)
第二节	家庭财产保险的基本内容	(166)
第三节	家庭财产保险的风险控制	(172)
第四节	家庭财产保险险种	(175)

第三编 运输保险

第八章 机动车辆保险	(181)
第一节 机动车辆保险及其基本特征.....	(181)
第二节 车身保险及附加险.....	(184)
第三节 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	(190)
第四节 机动车辆保险的风险控制.....	(196)
第九章 船舶保险	(204)
第一节 船舶保险及其基本特征.....	(204)
第二节 船舶保险的基本内容.....	(208)
第三节 船舶保险的风险控制.....	(218)
第四节 船东互保.....	(221)
第十章 飞机保险	(227)
第一节 飞机保险及其基本特征.....	(227)
第二节 机身保险.....	(231)
第三节 飞机保险的其他险别.....	(234)
第四节 风险控制与国际公约.....	(240)
第十一章 货物运输保险	(247)
第一节 货物运输保险及其基本特征.....	(247)
第二节 货物运输保险的基本内容.....	(251)
第三节 货物运输保险的风险控制.....	(263)

第四编 工程保险

第十二章	建筑、安装工程保险	(275)
第一节	工程保险及其基本特征	(275)
第二节	建筑工程保险	(279)
第三节	安装工程保险	(289)
第四节	建筑、安装工程保险的风险控制	(294)
第十三章	科技工程保险	(302)
第一节	科技工程保险及其基本特征	(302)
第二节	海洋石油开发保险	(307)
第三节	航天保险	(315)
第四节	核能保险	(320)

第五编 责任和信用、保证保险

第十四章	责任保险	(327)
第一节	责任保险的发展与基本特征	(327)
第二节	责任保险的基本内容	(342)
第三节	责任保险的险别	(348)
第四节	责任保险的风险控制	(372)
第十五章	信用、保证保险	(379)
第一节	信用、保证保险及其基本特征	(379)
第二节	信用保险	(384)
第三节	保证保险	(401)
第四节	信用、保证保险的风险控制	(413)

第六编 农业保险

第十六章	农业保险概述	(419)
第一节	农业保险及其基本特征	(419)
第二节	农业保险的基本内容	(422)
第三节	国外的农业保险	(432)
第十七章	种植业与养殖业保险	(443)
第一节	种植业保险	(443)
第二节	养殖业保险	(450)
参考书目		(458)

第一编 财产保险基本理论

第一章 导论

内容提示:本章是全书的总纲,它阐述了财产保险的概念、发展过程与经营主体、业务结构等;分析了财产保险的基本特征及其与人身保险、政府救灾的区别;介绍并论述了财产保险的职能作用。学习中应掌握相关概念,了解不同业务的区别,正确认识财产保险的职能。

第一节 财产保险概述

一、财产保险的概念

财产保险,是指以各种财产品质和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以补偿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为基本目的的一种社会化的经济补偿制度。作为现代保险业的两大部类之一,财产保险通过各保险公司的社会化经营,客观上满足着人类社会除自然人的身体与生命之外的一切风险保障需求,是当代社会向前发展必不可少的经济补偿制度。

财产保险作为一种经济补偿制度,其优越性主要表现在对各种风险进行管理的专业化和社会化方面。一方面,保险业是专门

经营各种风险的行业,各国的保险制度更是普遍规定了财产保险专业经营的法律原则,财产保险业务经营的高度专业化,必然使其在组织经济补偿时具有更高的效率和经验;另一方面,财产保险又是一种高度社会化的业务,其业务经营活动往往超越国界而成为一种世界性业务,这种高度社会化的经营方式,使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各种风险能够在最大的范围内得以分散,最终实现财产保险业务经营的稳定化、长期化。因此,财产保险在管理风险、组织经济补偿方面,具有其他制度无法比拟的优越性。

根据经营业务的范围,财产保险可以分为广义财产保险与狭义财产保险。其中广义财产保险是指包括各种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等业务在内的一切非人身保险业务,这一概念的界定与本教材的研究范围和内容是一致的;狭义财产保险则仅仅是指各种财产损失保险,它强调保险标的是各种具体的财产物资。因此,狭义财产保险是广义财产保险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承保标的的实虚,财产保险又可以分为有形财产保险和无形财产保险。其中有形财产保险是指以各种具备实体的财产物资为保险标的的财产保险,它在内容上与狭义财产保险业务基本一致;无形财产保险则是指以各种没有实体但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利益关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如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利润损失保险业务等。有形财产保险和无形财产保险共同构成了广义财产保险。

将财产保险概念分为广义财产保险与狭义财产保险,其目的在于使人们了解广义财产保险与狭义财产保险的整体与部分的关系,及其基础与应用、指导与隶属的关系,以便触类旁通,掌握各类财产保险业务的共性与个性;将财产保险分为有形财产保险与无形财产保险,其目的是在把握各种财产保险均带有经济补偿和风险分散特性的条件下,充分认识两类财产保险业务在经营基础、风

险构成、经营手段等方面的差异性。因此,上述划分对于研究和解决各种财产保险实践中的理论问题具有重要的意义。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一些国家对保险业的部类划分依据不一,亦造成了财产保险概念内涵和外延上的不统一。例如,有的国家称产物保险,有的称为损害保险,有的则称为非寿险,这些概念与中国的财产保险概念存在着一定的差异性。其中,产物保险强调以各种财产品为保险标的,业务的经营范围较窄;损害保险则从产物保险扩展到有关的法律风险与信用保险业务;而非寿险则还将各种短期性的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在内。它是根据各种保险业务的性质和经营规则将整个保险业划分为非寿险和寿险,是一种国际惯例。中国将保险业划分为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显然与此存在着一定的距离。不过,上述各种概念之间的差异,主要表现在业务经营范围的大小方面,而不会造成对财产保险业务本身的影响。

二、财产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各种自然灾害和不幸事故一直是制造灾难和危及人类自身生存的客观因素。经过与灾害事故的长期斗争实践,人们逐步意识到对于各种自然灾害和不幸事故风险,仅仅依靠自身或小范围的协作力量是无法抗拒和克服的,还需要有社会化的机制来分散各种灾害事故风险,于是,根据损失分摊原则和大数法则原理等建立、发展起来的财产保险制度,便成了人类社会抵御各种灾害事故和消化其损失的基本经济制度。人类社会越是向前发展,财产保险也越是成为人们控制或减轻各种灾害事故风险的重要手段。因此,财产保险的产生与发展,首先是因为各种灾害事故风险的客观存在与发展,其次则是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本节将从纵向角度,对财产保险的产生与发展作简要考察。

(一)财产保险在国外的产生与发展

包括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在内的现代商业保险制度,事实上

起源于欧洲国家古老的共同海损分摊制度。从财产保险的纵向发展进程来看,它可以通过图 1-1 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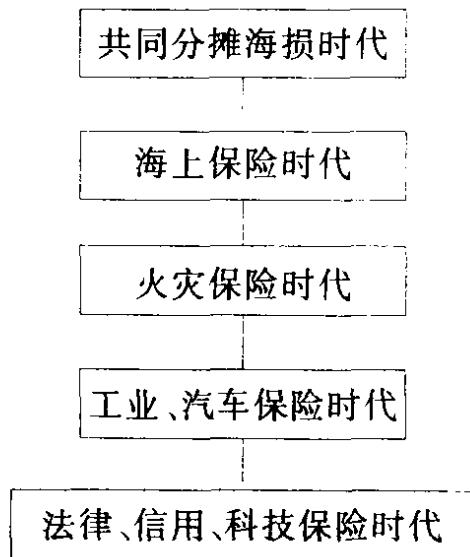


图 1-1 财产保险发展进程演示图

图 1-1 客观地表现了财产保险的历史发展进程。其中,共同分摊海损制度可以视为财产保险的原始状态;海上保险的产生意味着近代保险制度的产生,而火灾保险的产生则象征近代保险的发展;工业保险与汽车保险业务的产生与发展,标志着财产保险进入了现代保险阶段;而法律、信用、科技保险时代则是本世纪以后财产保险走向全面发展的新阶段。具体而言,财产保险的发展进程可以分述如下:

1. 财产保险的原始阶段。即共同分摊海损的建立与发展时期。早在公元前 2000 年前后,地中海沿岸城市的商人就采用了“一人为众,众人为一”的共同分摊海损的方法,这种相互承担风险损失的方法即可以视为财产保险的原始状态。公元前 1700 多年的汉谟拉比时代,还将这种共同分摊损失的方法载入当时的法典而成为一种法律规范。到公元前 916 年,在著名的罗地安海商法中正式对共同分摊海损作出明确规定:凡因减轻船只载重投弃入海的货物,如为全体利益而损失的,须由全体分摊归还。例如,有

5个商人同乘一船贩卖货物,途中遇有暴风雨,为了船货双方的共同安全,船长命令将某一商人的货物抛弃入海,造成损失,待船安全入港后,该损失应当由5个商人及船东共同分摊。财产保险的发展实践表明,共同分摊海损的“一人为众,众人为一”的思想,与财产保险的产生与发展存在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2. 近代保险阶段。即海上保险与火灾保险先后产生和并存发展阶段。经过漫长的共同分摊海损等的实践,欧洲国家开始出现一些专门从事海事损失保证业务的机构。到14世纪前后,海上贸易和海事损失保证逐渐分成两个经营行业,其中经营海事损失保证业务的人就成了最早的保险人。因此,海上保险在共同分摊海损制度的基础上产生,其根本性变化就是对海上风险保证的业务经营开始走向商业化与专业化,从而是近代保险业正式产生的标志。迄今发现的最古老的保险单,即是在意大利的佛罗伦萨发现的1347年10月23日由乔治·勒克维伦出立的一张海上保险单,它承保从热那亚到马乔卡的航程保险。到15~16世纪时,海上保险在欧洲国家得到了较为普遍的发展。在海上保险日益发展的同时,火灾保险业务也开始出现。尤其是1666年的英国伦敦大火灾事件,更是直接刺激了火灾保险业务在英国乃至欧洲国家的产生与发展。著名保险组织——英国的劳合社,即产生于这一时期,并发展至今,其对世界保险业的商业化、专业化、制度化,起了示范的作用。火灾保险的产生与发展,标志着近代保险业进入比较成熟的阶段,这一时代以海上保险与火灾保险的并存发展为主体内容。与财产保险的原始阶段相比,近代保险阶段不仅确立了财产保险的筹资和补偿原则,而且有专门的机构来经营财产保险业务,保险业务日益走向规范化。

3. 现代保险发展阶段。即进入工业与汽车保险时代并发展到现在。进入18世纪以后,随着工业革命的胜利,机器大生产开始取代手工劳动,物质财富日益增多,以承保工业风险和汽车风险

为代表的财产保险业务开始出现并不断发展、壮大,使财产保险由近代保险阶段进入了现代保险阶段。这一阶段与近代保险阶段相比,主要发生了下列显著变化:一是保险公司大量出现,以股份公司形式组织的财产保险公司日益增加,表明了财产保险业务的经营主体走向现代化;二是承保范围急剧扩大,从只保海上运输和建筑物的火灾扩展到一切财产物资和利益;三是保险责任迅速扩大,从只保海上风险和火灾风险扩大到一切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及社会风险、工业风险等;四是保险经营技术和经营手段走向科学化,如大数法则和计算机技术得到广泛应用。尤其是进入 20 世纪中叶以后,各种法律、信用、科技风险保险业务的开办,使现代财产保险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代,传统的财产保险和新兴的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科技保险等均得到了全面的发展。

(二)财产保险在中国的产生与发展

中国的现代保险业(包括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在内),是随着英国和其他帝国主义的入侵而产生并逐步发展起来的,迄今只有 100 多年的历史。

1805 年,英国东印度公司在广州设立的谦当保险行,是中国第一家保险机构,它是由英国人达卫森开办的,专门承办与英国商人的贸易有关的货物运输保险即财产保险业务。1885 年,由中国人自己开设的保险公司开始出现,即由洋务派官僚李鸿章在上海创办的“仁和”和“济和”两家财产保险公司,专门承保有关船舶、货物运输保险业务,这两家公司后来合并成一家保险公司,称为仁济和保险公司,它是中国最早的民族保险公司,也是中国人自己开办的最早的财产保险公司。不过,在旧中国,保险业的命脉始终控制在外资保险公司手中,其中 20 世纪以前是英国垄断着中国的保险市场,进入 20 世纪后到新中国成立前,则是英、美、法、德、日、瑞士等国的保险公司共同控制着中国的保险市场。中国的民族保险业,受经济落后、战争不断、政府腐败等因素的影响,始终未能得到

正常的发展,到新中国成立前几近崩溃。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国家首先对旧中国的保险机构和保险市场进行了整顿、改造,并于1949年10月20日成立了当时唯一的全国性、综合性的国家保险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统一经营着全国的各种财产保险业务和少量的人身保险业务。但到1958年,由于受“共产风”的影响,决策者错误地认为“人民公社化”以后,人们的生老病残和灾害事故都可以由国家和集体包下来,保险在中国已经完成了历史使命,没有继续办理保险的必要了,同年10月在西安召开的全国财贸会议上决定停办国内业务。

我国的保险业务在停办了20年后,1979年国家决定恢复国内保险业务。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开始设置部分保险分支机构,同时发展、壮大着保险从业人员队伍。从1980年到1995年,中国的保险业务得到了持续的高速发展,其中最为显著的标志便是保险业的经营网点和从业人员迅速增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保险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中国平安保险公司等新的保险公司开始出现,保险业务收入每年均大幅度增长,国民的保险意识不断增强,保险日益成为人们在生产、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风险保障工具,并进而为中国保险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但这一发展时期仍然受传统的计划经济的影响,在保险业经营主体上是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独家垄断经营,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处于混合经营状态,保险市场的开拓和业务的承保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权力的干预,等等。值得强调的是1996年,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及相关配套法规的颁布实施,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的分业经营成为法定规则,一批新的全国性或区域性财产保险公司进入财产保险市场参与竞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等亦通过集团化而对旧的体制进行了重大改组,这些均表明中国的财产保险业进入了产业化、专业化、市场化的发展新阶段。

(三)财产保险的发展趋势